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己内酰胺优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2018]第4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己内酰胺优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1）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2）项目名称：己内酰胺优化改造项目

（3）总投资：6150.92万元

（4）建设地点：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化工运行部现有厂区内

（5）占地面积：在原装置区改造，不新增占地

（6）选址选线：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布局合理。

# （7）建设内容：苯法己内酰胺14万吨/年。氨肟化单元新增两组膜过滤器，一台废水汽提塔冷却器，更换萃取塔调料和再分布器；硫铵单元新增一台气相冷凝器，更换结晶反应器进料喷嘴，蒸气喷射抽正空系统；精制单元新增一台三效后冷凝器，一台苯己聚结器，更换离子交换进料换热器、闪蒸蒸发器；硫酸单元更换四台换热器；装置部分机泵更换。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链接查看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4VE2JuoUL2Z2uGk5x7zvnw

提取码：tgiv

同时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环评单位、建设单位索取和查看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范围为本工程影响范围内所有村庄、学校、医院和企事业单位等的意见。您将意见填写后，评价单位、建设单位将认真考虑、并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采纳，未采纳的意见也会给出未采纳的理由。

#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连接为：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4VE2JuoUL2Z2uGk5x7zvnw

提取码：tgiv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下载公众意见表，提出意见后可通过邮寄、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反馈，提出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即日起5个工作日。

# 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循环化工园区石炼路1号 邮编：050099

联系人：陈工 电话/传真：0311-80861672

E-mail：chenc.sjlh@sinopec.com

评价单位名称：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西二环南路曼洒特商厦101号 邮编：050000

联系人：孟工 电话/传真：0311-66036383

Email：jingxuan1127@163.com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2020年9月14日